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28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9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2800万份,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8.28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5038万元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2024-2026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2024-2026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2024-2026年);
2. 采购人: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中标采购包:合同包1(东片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5. 中标(成交)金额:50,378,782.81元/三年;
6. 服务时间: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服务范围:为城东街道、黄岗街道辖区范围提供生活垃圾转运相关服务。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2024-2026年)合同包一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2024-2026年)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

2022年10月25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005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 24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简称:23亚盛实业MTN001(乡村振兴)
代码:102383184
期限:3年
实际发行金额:人民币8亿元
票面利率:4.00%
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3年11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98460390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3日 至 长期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截至2023年11月24日收盘,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62元/股)的85%(14.98元/股),预计将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威派格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威派格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威派格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62元/股)的85%(14.98元/股),预计将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1,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1,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00.00万股变更为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4人变更为233人。

7、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3年9月14日	6.98	50.00	2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因业绩指标未达成未解除限售,此次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1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2021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1,350万吨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焊接钢管总销量目标值(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45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550 各年度(2021年除外)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解除限售比例 实际完成率R	R≥100%	100% 70%≤R<100%	R<70%	0 注:实际完成率R=该效益标实际达成值/该效益标目标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2年焊接钢管总销量1,363.15万吨,实际完成率R为94%,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且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0万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各类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2年度所有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一般及以上,2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当期个人层面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4.10万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9月14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14.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3、可解除限售人数: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2人)		50.00	14.10	28.20%
合计		50.00	14.10	28.20%

5、差异性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4%,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30日。

2、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1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461,600	60.11	-141,000	859,320,600	6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239,050	39.89	141,000	570,380,050	39.90
三、总股本	1,429,700,650	100	0	1,429,700,650	1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1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议案1是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1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黄志学董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理层成员薪酬一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福利待遇、其他货币收入等五部分构成。

2023年公司总经理年度薪酬:30-60万元(税前)。

2023年公司副总经理年度薪酬:24-50万元(税前)。

2023年公司安全总监年度薪酬:21-40万元(税前)。

2023年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收入:21-40万元(税前)。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宇发分公司实施虚拟股权激励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和激发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宇发高温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宇发分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保留能力突出、业绩贡献卓越、价值观忠诚度高的核心员工,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快构建多元化收入分配体系,逐步形成员工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体制机制,推动宇发分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宇发分公司拟实施虚拟股权激励。

初步拟定激励对象共计16人,占宇发分公司人员总数的51.6%,占东方钽业在岗职工总数的1.4%。本次激励采取虚拟股权方式,以宇发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虚拟股权标的。共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312万股虚拟股。有效期从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五丰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刘五丰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号)全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113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1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1、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4,993,8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1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由440,832,644股增加至445,826,444股。注册资本由440,832,644元增加至445,826,444元。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由445,826,444股增加至445,946,444股。注册资本由445,826,444元增加至445,946,444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59,281,81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5,946,444股增加至505,228,262股,注册资本由445,946,444元增加至人民币505,228,26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832,644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228,262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可以做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如做出上述决议,应该就此做出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决议,并可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人员。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440,832,64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505,228,26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